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14:30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830,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30,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2%。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6、审议通过了《限售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7、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8、审议通过了《发行决议有效期》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09、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议案2.10、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10,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1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0,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6048%;反对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9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6,80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2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4,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864%;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 日期	质权人
紫东投资	是	19,715,294	11.60%	4.92%	2022-09-06	2023-05-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9,715,294	11.60%	4.92%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对上述质押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紫东投资	170,000,000	42.39%	25,864,706	15.21%	6.45%	-	-	-	-
罗阳勇	136,000,000	33.92%	-	-	-	-	-	102,000,000	75.00%
合计	306,000,000	76.31%	25,864,706	8.45%	6.45%	-	-	102,000,000	36.41%

注:罗阳勇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罗阳勇先生,总经理李顺泽先生,独立董事尹莹莹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理财务总监周立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8、提案9、提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上述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吉女士

4、会议时间:2023年5月12日 下午14:0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8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48,134,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317%。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835,393,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76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2,74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5%。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2,743,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6%。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为12,741,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47,550,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159,3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65%;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3%;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3%。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47,553,0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弃权23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161,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53%;反对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2%;弃权239,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55%。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47,550,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159,3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65%;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3%;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3%。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47,965,7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574,4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738%;反对16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4%;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5、《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47,550,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159,3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165%;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3%;弃权23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3%。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7,552,9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4%;反对40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17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161,6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345%;反对40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62%;弃权17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93%。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哈尔滨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358,764,349股。

表决结果:同意488,963,0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8%;反对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36,0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31%;反对342,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2%;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8、《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032,1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67%;反对9,102,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640,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700%;反对9,102,5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292%;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7,699,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7%;反对43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08,3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857%;反对43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43%;弃权0股。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7,725,0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7%;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33,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50%;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3%;弃权6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7%。

本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737,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1%;反对9,396,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3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14%;反对9,396,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7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12、《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8,737,9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21%;反对9,396,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79%;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346,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614%;反对9,396,7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378%;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13、《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7,789,6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3%;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12,398,32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19%;反对34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73%;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本提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刘杰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83号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胡晋、王然、常国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安吉主持,公司的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增补董事刘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幕交易防控考核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董事会同意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4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担保对象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肿瘤医院"),肿瘤医院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0,0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因银行借款到期,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南支行重新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52100120230010220),公司为肿瘤医院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750万元。同日,就该担保事项,罗开俭先生为肿瘤医院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签订了《反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罗开俭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实收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8 日

营业期限:2007年8月8 日至205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急诊科、肿瘤内科、肿瘤外科、肿瘤妇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麻醉科、药剂科、检验科、放射科、病理科、功能检查科、影像诊断科、输血科。)

经核查,肿瘤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03月31日/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116,311.00	115,470.36
负债总额	90,247.38	90,689.25
净资产	26,063.62	24,781.11
营业收入	21,296.21	91,666.16
净利润	1,282.51	3,675.16

注: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2023年0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为肿瘤医院的